

〔領導〕
執事的職位

在這個附錄中，我們貫徹始終地把希臘文“diakonos”（單數）和“diakonoi”（眾數）譯作“執事”。執事到底是誰？

在新約中，我們讀到只有三個教會有執事，而且在這三個處境中，他們都是與長老相關的。然而，執事被揀選和任命，不是為了帶領地方教會，而是服事（可能是透過領導教會內的一些特定的任務）。

1. 執事的限制。

(1) 執事的委任是有限的。

聖經教導。新約聖經教導我們，基督徒必須任命長老去領導教會，而不是教導教會應當任命執事。

聖經歷史。在聖經歷史中，我們讀到耶路撒冷教會任命執事（徒六：1-7），除此之外，只有腓立比教會（腓一：1）和以弗所教會（提前三：8-13）的教會有執事。因此，大多數教會都不需要執事。耶路撒冷教會的執事被任命，是為了完成一項非常特定的任務，而且只是一段限定的時間。舉例說，腓利只是在一段限定的時間裏作執事，因為之後他成為了佈道者（徒六：5；徒八：4-5）。

(2) 執事的領導是有限的。

執事不能代替長老。執事的任務和長老的任務並不相同。執事的職位從來都不是領導整個教會！因此，“執事會”總不能取代“眾長老”¹（提前四：14）去領導整個教會。最好還是不要召集“執事會”。每位執事都應該在教會長老的監督下發揮職能。執事的任務是服事教會，而不是指導教會的事務（提前五：17）。

長老可以把特定的任務和活動委派給執事或一般教會成員。然而，當長老這樣做的時候，他們仍然是負責領導教會和教會一切事工和活動的領袖。

(3) 執事的任務是有限的。

執事的任務和一般教會成員的任務也是不同的。“執事”一詞實際上是指“僕人”。根據徒六：1-7，執事被揀選是為了完成教會中的一項特定任務。

然而，根據弗四：12 所有基督徒都應該接受裝備去作服事；而且根據彼前四：10-11，所有教會成員都應該運用他們特定的天賦（才能）和屬靈恩賜，去積極參與教會的事工。因此，執事的職事總不能取代一般教會成員的職事。

2. 執事要具備合乎聖經的資格。

筆記。執事要具備合乎聖經的要求或資格，在聖經中有明確的教導（徒六：3；提前三：8-13）。執事總不可因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、權力或財富而被揀選，而是要根據他們的個人行為、他們的家庭生活和服事的能力而被揀選。

3. 執事的任務。

(1) 執事的任務和長老的任務是不同的。

執事不能代替長老。執事會不能取代長老委員會。執事的任務是服事教會，而不是指導（帶領）教會的事務。

(2) 執事的任務和一般教會成員的任務也是不同的。

執事也不能代替一般教會成員的位置，並因此執行教會中需要完成的所有任務。

¹ 希臘文：presbuterion

(3) 執事的具體任務是處理因傳道和教會增長而出現的新情況。

徒六：1-7 敘述在耶路撒冷第一間歷史教會中的執事，是因着非常具體的理由而被選出來的。當門徒的人數增加至超過五千人的時候，教會內出現一個具體的問題或需要：有些人在日常供給窮人的飯食上被忽略了。使徒和該教會的會眾一同選出一些人去處理這個特定的服事。執事被揀選，是因為長老在執行他們自己的任務（傳道和祈禱）之餘，已沒有時間或精力去關顧每個有需要的成員了。

因此，執事應該只限於特定的服事，這些服事需要特別的技能，或者仍然被信徒群體忽略了。因此，執事通常是在長老的問責和監督之下執行特定任務的領袖。執事可以是會眾中某個特定團體的領袖或教師：青年領袖、主日學領袖、傳福音和慈惠工作的統籌人員、財政管理人員等。長老執行領導的任務，執事執行服事的任務。

(4) 執事的傳統任務是關顧教會中有需要的成員。

新約中的執事被揀選，是因為長老在執行自己的任務之餘，已沒有能力、時間或精力去關顧有需要的成員（徒六：1-7；雅一：27；雅二：15-17；約壹三：16-18）。執事的一個特定任務，是收集基督徒向神獻上的奉獻，然後以正確的態度把這些捐資分給自己教會中有需要的人（林前十六：2-3）。根據林後八：4，20 和林後九：1，12，13，他們也管理那些幫助其他有需要的教會的捐資。

總結。如果要選執事，他們被揀選不是為了帶領教會（會眾），而是為了在教會的特定任務上作服事。執事不能取代表教會中其他成員的服事，而是應該在一些需要特殊技能或被教會成員忽略了的任務上作服事。他們在其他不能或不曾服事之處服事。聖經決定他們的資格和任務。他們服事直到他們的特定任務完成為止。